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央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指 导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国 家 体 育 总 局
国 家 互 联 网 信 息 办 公 室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公 告

2018年第105号

近年来，有关部门多次联合清理整顿擅自利用互联网（含手机客户端，下同）销售彩票行为，彩票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但借助网站平台或客户端擅自委托或自行开展网络售彩等活动仍时有

发生，严重影响我国彩票事业健康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彩票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坚决禁止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截至目前，财政部尚未批准任何彩票机构开通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业务。未经财政部批准，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机构及其代销者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互联网销售彩票相关业务。严厉打击以彩票名义开展的网络私彩、网络赌博等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二、严肃查处企业或个人违法违规网络售彩等行为。对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或以彩票名义开展违法违规网络经营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责令改正，网信部门根据有关部门的研判需求清理网上违法违规信息；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关闭网站、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措施；对擅自委托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由民政、体育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彩票机构有权解除其代销合同；对网络游戏中涉及的擅自利用网络售彩行为，由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法查处；对向非法互联网销售彩票平台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行为，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公安、市场监管部

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行为，维护彩票市场秩序。民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彩票发行销售机构要妥善做好彩票资金管理，依法维护购彩者正当权益。

三、加大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对于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企业或个人，除按规定限制或禁止参与彩票机构生产经营合作等活动外，情节严重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于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对本辖区内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活动的排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共同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促进我国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8月10日印发

